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372号

致：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0
十九、主办券商	91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91
二十一、结论意见	9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兴汉网际、公司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有限	指	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汉国际	指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
新汉股份	指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新汉国际控股股东
珠海鑫欣	指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赛鑫	指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互联基金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基金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兴汉	指	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兴汉	指	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云智	指	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兴汉	指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7）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指引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兴汉网际系由新汉有限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新汉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9月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2101730A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兴汉网际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1730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	茹水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部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开信息，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6年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指引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新汉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成立。2017年9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新汉有限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45.9591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相应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汉网际现有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兴汉网际自其前身新汉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实缴出资、工商变更等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本结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汉网际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兴汉网际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会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障公司有较高的治理水平和优秀的治理环境，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公司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沟通，基于律师作为非财务人员的理解与判断，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自成立以来，公司从事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硬件、云网融合产品、特种行业通讯加固计算机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火墙、VPN、网闸等各类网络安全及工业安全产品，以及边缘计算、SD-WAN等云网接入场景，具有明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62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18.45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解散和清算”章节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兴汉网际已与第一创业签署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聘请第一创业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创业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根据第一创业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第一创业已完成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

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有关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新汉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6年8月30日，新汉国际签署《外商独资经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新汉有限，注册资本为64万美元。

2006年9月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0号），批准新汉国际出资设立新汉有限，投资总额91万美元，注册资本64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

2006年9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63号）。根据该证书，新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4万美元，均由新汉国际出资，投资总额为91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年限为30年。

2006年9月12日，新汉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年11月1日，外汇管理局出具（京）汇资核字第011000020060367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了新汉国际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入的64万美元，用于经常项下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2006年11月23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恒验字（2006）G-1-23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8日止，兴汉网际已收到新汉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640,000.00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汉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关于设立的程序

在整体变更前，新汉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其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017年8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7]0223026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汉有限单体净资产为13,923,638.38元。

2017年8月1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8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汉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92.3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71.80万元。

2017年8月13日，新汉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新汉有限全部股东2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新汉有限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005.6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新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新汉国际、珠海鑫欣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7年8月15日，兴汉网际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的所有议案。

同日，兴汉网际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建兴为董事长，聘任李平为总经理、靳玉珍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选举陈原彬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223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923,638.38元，其中10,056,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10,056,000元，余额3,867,638.38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兴汉网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2101730A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1,005.6万元。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2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该等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均为新汉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半数以上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法人或组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①发起人2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

数；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1,005.6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⑥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兴汉网际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年8月14日，新汉有限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即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

1. 新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股本为1,005.6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3,867,638.38元计入

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新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3. 股份公司设立不成时，各发起人仍按其出资比例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将继续存续。股份公司设立不成时，因办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变更费用”）由存续的有限公司承担。但因任何一方或多方的行为或过错导致股份公司设立不成时，由该过错或责任方承担上述全部变更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1. 新汉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 新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7年8月15日，兴汉网际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2名，代表股份1,0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等。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兴汉网际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大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电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业务。兴汉网际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大豪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资质，具有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合法租赁生产经营的房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生产所必需的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新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2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汉国际	805.60	80.11%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鑫欣	200.00	19.8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5.6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汉网际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新汉国际（已退出）

公司名称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编号	13087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1日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珠海鑫欣（现有股东）

珠海鑫欣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系外国公司及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豪科技	1,740.00	47.7241%	净资产折股
2	军民融合基金	414.4218	11.3666%	货币
3	珠海鑫欣	351.5219	9.6414%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赛鑫	308.4780	8.4606%	净资产折股
5	智慧互联基金	269.3742	7.3883%	货币
6	李平	206.5821	5.6661%	货币
7	通服资本	65.4179	1.7943%	货币
8	中海前海基金	62.1632	1.7050%	货币
9	宋川	44.00	1.2068%	货币
10	张辉	44.00	1.2068%	货币
11	王满东	30.00	0.8228%	货币
12	李鹏	25.00	0.6857%	货币
13	李春燕	25.00	0.6857%	货币
14	尹洪波	20.00	0.5486%	货币
15	郭宏	20.00	0.5486%	货币
16	丁雁林	20.00	0.5486%	货币
合计		3,645.9591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汉网际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大豪科技

根据大豪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大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204910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韩松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配件；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化自动化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大豪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一轻控股	36,478.3369	32.89%
2	郑建军	14,513.1422	13.08%
3	吴海宏	12,023.4091	10.84%
4	谭庆	9,572.1149	8.63%
5	孙雪理	9,572.1149	8.63%
6	赵玉岭	9,572.1149	8.6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3489	0.3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7040	0.2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1680	0.18%
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	0.15%
11	其他股东	18,248.3235	16.45%
合计		110,917.4773	100.00%

2. 军民融合基金

根据军民融合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军民融合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根据军民融合基金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军民融合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15.6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0%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5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7.8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88%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5.78%
9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92%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57%
1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47%
18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19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
2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
2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0.98%

2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
2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8%
2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9%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20%
3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0%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0%
合计		5,100,000	100%

根据军民融合基金的说明，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军民融合基金 10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军民融合基金 5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军民融合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军民融合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C907），军民融合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17）。

3. 珠海鑫欣

根据珠海鑫欣提供的《营业执照》，珠海鑫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4PJ2X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36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珠海鑫欣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海鑫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平	普通合伙人	76.155	38.98%
2	北京赛鑫	有限合伙人	36.55	18.71%
3	北京鑫易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7	8.53%
4	杜文超	有限合伙人	9.45	4.84%
5	韩珊珊	有限合伙人	8.40	4.30%
6	张旻	有限合伙人	5.25	2.69%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3.15	1.61%
8	王肖	有限合伙人	3.15	1.61%
9	贺宇	有限合伙人	3.15	1.61%
10	张金果	有限合伙人	3.10	1.59%
11	潘传勇	有限合伙人	2.625	1.34%
12	段蒙恩	有限合伙人	2.40	1.23%
13	马玉玲	有限合伙人	2.10	1.07%
14	蔡秒	有限合伙人	2.10	1.07%
15	梁学伟	有限合伙人	2.10	1.07%
16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2.10	1.07%
17	单体伟	有限合伙人	2.10	1.07%
18	韦兰树	有限合伙人	2.05	1.05%
19	黄俊	有限合伙人	2.05	1.05%
20	梁冬梅	有限合伙人	1.96	1.00%
21	陶会茹	有限合伙人	1.95	1.00%
22	宋俭	有限合伙人	1.05	0.54%
23	蒋进元	有限合伙人	1.05	0.54%

24	刘成	有限合伙人	1.05	0.54%
25	陈蔚	有限合伙人	1.00	0.51%
26	王俊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51%
27	申家宁	有限合伙人	0.82	0.42%
28	宁新贵	有限合伙人	0.82	0.42%
合计			195.35	100.00%

根据珠海鑫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鑫欣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鑫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北京赛鑫

根据北京赛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北京赛鑫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TECT15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3层C-1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根据北京赛鑫的合伙人协议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赛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李平	普通合伙人	210	70.00%
2	宋川	有限合伙人	27	9.00%
3	张辉	有限合伙人	27	9.00%
4	北京鑫易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	6.00%
5	韩珊珊	有限合伙人	4.50	1.50%
6	梁冬梅	有限合伙人	4.50	1.50%
7	陶会茹	有限合伙人	4.50	1.50%
8	范小伟	有限合伙人	4.50	1.50%
合计			300	100.00%

根据北京赛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赛鑫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赛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智慧互联基金

根据智慧互联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智慧互联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

	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2日

根据智慧互联基金的合伙人协议及其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智慧互联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59	1.00%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15%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45%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20%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	6.97%
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75	6.04%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3.85%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5%
9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5%
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2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	1.47%
15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16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17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18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19	赣州市南康区域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合计			1,065,909	100.00%

根据智慧互联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智慧互联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H609），智慧互联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78）。

6. 中原前海基金

根据中原前海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原前海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

根据中原前海基金的合伙人协议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原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	1.51%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3%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4%
4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5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6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8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9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10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5%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37%
1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5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60%
18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19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20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44%
合计			564,000	100.00%

根据中原前海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前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E037），中原前海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546）。

7. 通服资本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通服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JPXR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85房间
法定代表人	赵世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

	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2047年5月10日

根据通服资本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服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根据通服资本确认，通服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通服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通讯地址
1	李平	中国	422822197103*****	北京市朝阳区***
2	宋川	中国	110108197904*****	北京市海淀区***
3	张辉	中国	411381198109*****	北京市昌平区***
4	王满东	中国	150430198201*****	北京市昌平区***
5	李鹏	中国	420107197805*****	北京市海淀区***
6	李春燕	中国	133026197702*****	北京市海淀区***
7	尹洪波	中国	22101197709*****	上海市松江区***
8	郭宏	中国	420104197404*****	上海市普陀区***
9	丁雁林	中国	430603197309*****	武汉市洪山区***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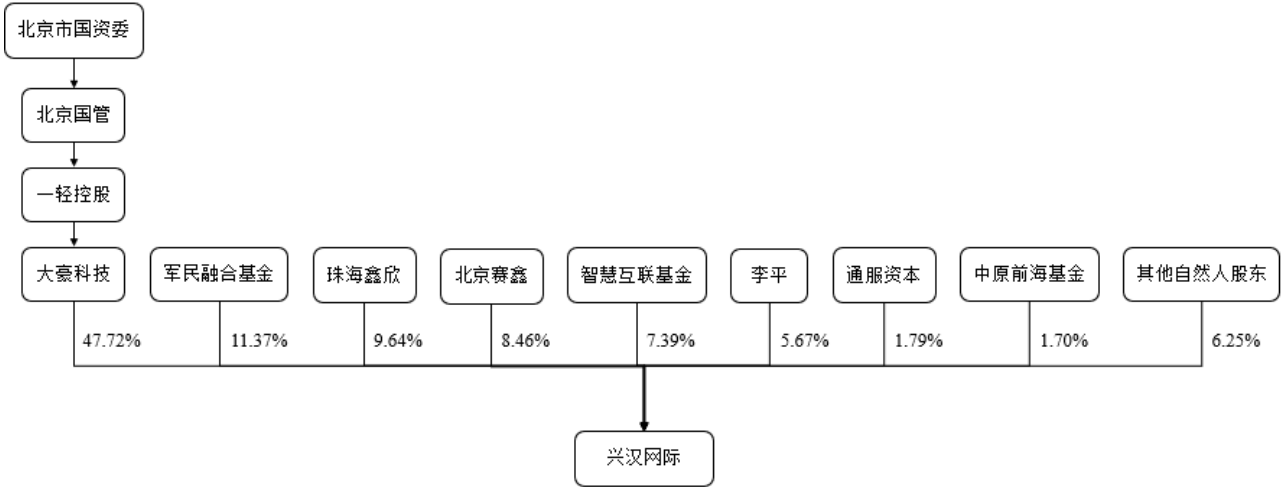
1. 李平持有珠海鑫欣 38.98%的出资额，并担任珠海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平持有北京赛鑫 7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北京赛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川持有北京赛鑫 9.00%的出资额；张辉持有北京赛鑫 9.00%的出资额；
3. 北京赛鑫持有珠海鑫欣 18.71%的出资额；
4. 智慧互联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智慧互联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军民融合基金为智慧互联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豪科技直接



持有公司 1,74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7.724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新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6年9月12日，新汉有限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副字第0297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新汉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汉国际	64.00	100.00%

合计	64.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新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股东签署的《外商独资经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章程》确认，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取得外汇业务核准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5.6万元

2017年3月13日，新汉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将新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5.6万元，公司原注册资本64万美元（2006年10月5日人民币中间价7.9元，合人民币50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新汉国际认缴出资300万元，由新股东珠海鑫欣认缴出资200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汉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年4月，新汉有限就本次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新汉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17年8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2230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新汉有限已收到新汉国际和珠海鑫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056,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新汉国际出资为8,056,000；珠海鑫欣出资为2,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汉国际	805.60	80.11%
2	珠海鑫欣	200.00	19.89%
合计		1,005.60	100.00%

2. 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	805.60	80.11%
2	珠海鑫欣	200.00	19.89%
合计		1,005.60	100.00%

3. 2018年5月，兴汉网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6号），同意兴汉网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5月16日，兴汉网际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兴汉网际，证券代码：872708，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层级：基础层。

4. 201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899.9999万元

2019年4月4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兴汉网际2018年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9年4月4日，兴汉网际发布《关于2018年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根据该公告，兴汉网际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019年4月25日，兴汉网际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兴汉网际2018年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上述转增事宜。

2019年5月20日，兴汉网际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该公告，兴汉网际以总股本1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15158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426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999,999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	1,522.1161	80.11%
2	珠海鑫欣	377.8838	19.89%
合计		1,899.9999	100.00%

5. 2019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899.9999万元

2019年8月14日，兴汉网际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¹，同意公司向新汉国际、李平、宋川、张辉、刘宏益、褚惠琴、靳玉珍、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共计13人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5元，融资额不超过1,150万元（含1,150万元）。

2019年10月，兴汉网际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公司已就增资至2,899.9999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12月24日，兴汉网际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3名（具体为新汉国际、李平、宋川、张辉、刘宏益、褚惠琴、靳玉珍、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募集资金合计11,500,000元。

¹ 因该等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兴、林茂昌、杜淑玲、李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20BJSA20001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兴汉网际已收到新汉国际、丁雁林、郭宏、李春燕、刘宏益、尹洪波等13名投资者缴纳的1,000万股股票认购款项合计11,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500,000.00元，股本溢价合计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	2,022.1161	69.7281%
2	珠海鑫欣	377.8838	13.0305%
3	李平	170.00	5.8621%
4	宋川	50.00	1.7241%
5	张辉	50.00	1.7241%
6	刘宏益	30.00	1.0345%
7	褚惠琴	30.00	1.0345%
8	靳玉珍	30.00	1.0345%
9	王满东	30.00	1.0345%
10	李鹏	25.00	0.8621%
11	李春燕	25.00	0.8621%
12	尹洪波	20.00	0.6897%
13	郭宏	20.00	0.6897%
14	丁雁林	20.00	0.6897%
合计		2,899.9999	100.00%

6. 2021年8月，兴汉网际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年7月13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7月13日，兴汉网际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021年7月29日，兴汉网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未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

2021年8月1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023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7. 2021年10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25日，靳玉珍与李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靳玉珍将其持有的兴汉网际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5%）以780,000元价格转让给李平。

本次股份转让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	2,022.1161	69.73%
2	珠海鑫欣	377.8838	13.03%
3	李平	200.00	6.89%
4	宋川	50.00	1.72%
5	张辉	50.00	1.72%
6	刘宏益	30.00	1.03%
7	褚惠琴	30.00	1.03%
8	王满东	30.00	1.03%
9	李鹏	25.00	0.86%
10	李春燕	25.00	0.86%

11	尹洪波	20.00	0.70%
12	郭宏	20.00	0.70%
13	丁雁林	20.00	0.70%
合计		2,899.9999	100.00%

8. 2022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年4月20日，刘宏益与李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宏益将其持有的兴汉网际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5%）以1,194,000元价格转让给李平。

本次股份转让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	2,022.1161	69.7281%
2	珠海鑫欣	377.8838	13.0305%
3	李平	230.00	7.9310%
4	宋川	50.00	1.7241%
5	张辉	50.00	1.7241%
6	褚惠琴	30.00	1.0345%
7	王满东	30.00	1.0345%
8	李鹏	25.00	0.8621%
9	李春燕	25.00	0.8621%
10	尹洪波	20.00	0.6897%
11	郭宏	20.00	0.6897%
12	丁雁林	20.00	0.6897%
合计		2,899.9999	100.00%

9. 2022年8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年7月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188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兴汉网际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1,537.3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340万元。同日，大豪科技就取得兴汉网际股份之事项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一轻控股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202200134889）。

2022年7月27日，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2022年7月27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向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股份》等议案，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授予北京赛鑫股份事宜。

2022年7月，大豪科技、新汉国际、北京赛鑫、珠海鑫欣和兴汉网际共同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相关协议，约定新汉国际将直接持有的17,176,079股股份及通过珠海鑫欣间接持有的223,921股股份（合计为1,740万股）以总计2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豪科技，剩余308.4780万股（其中3,045,082股为新汉国际直接持有，39,698股为新汉国际通过珠海鑫欣间接持有）由兴汉网际回收作为储备股份，并由兴汉网际以0元的价格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赛鑫。

2022年8月，兴汉网际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豪科技	1,740.00	60.00%
2	珠海鑫欣	351.5219	12.12%
3	北京赛鑫	308.4780	10.64%
4	李平	230.00	7.93%
5	宋川	50.00	1.72%
6	张辉	50.00	1.72%
7	褚惠琴	30.00	1.03%
8	王满东	30.00	1.03%
9	李鹏	25.00	0.86%
10	李春燕	25.00	0.86%
11	尹洪波	20.00	0.69%
12	郭宏	20.00	0.69%

13	丁雁林	20.00	0.69%
合计		2,899.9999	100.00%

10. 2023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根据褚惠琴与李平签订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褚惠琴将其持有的兴汉网际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5%）以3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平。

本次股份转让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豪科技	1,740.00	60.00%
2	珠海鑫欣	351.5219	12.12%
3	北京赛鑫	308.4780	10.64%
4	李平	260.00	8.97%
5	宋川	50.00	1.72%
6	张辉	50.00	1.72%
7	王满东	30.00	1.03%
8	李鹏	25.00	0.86%
9	李春燕	25.00	0.86%
10	尹洪波	20.00	0.69%
11	郭宏	20.00	0.69%
12	丁雁林	20.00	0.69%
合计		2,899.9999	100.00%

11. 202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645.9591万元

2023年6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123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兴汉网际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5,077.72万元，评估价值为69,940.00万元。同日，大豪科技就兴汉网际增资扩股之事项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一轻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202300225903）。

2023年8月16日，兴汉网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45.95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5.9592万元，由军民融合基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4.4218万元，智慧互联基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9.3742万元，中原前海基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1632万元。兴汉网际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3年8月17日，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与兴汉网际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军民融合基金以99,999,980.34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4.4218万元、智慧互联基金以64,999,994.46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9.3742万元、中原前海基金以14,999,980.16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2.1632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23年8月3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凭证。

2023年9月，兴汉网际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豪科技	1,740.00	47.7241%
2	军民融合基金	414.4218	11.3666%
3	珠海鑫欣	351.5219	9.6414%
4	北京赛鑫	308.4780	8.4608%
5	智慧互联基金	269.3742	7.3883%
6	李平	260.00	7.1312%
7	中原前海基金	62.1632	1.7050%
8	宋川	50.00	1.3714%
9	张辉	50.00	1.3714%
10	王满东	30.00	0.8228%
11	李鹏	25.00	0.6857%
12	李春燕	25.00	0.6857%
13	尹洪波	20.00	0.5486%
14	郭宏	20.00	0.5486%
15	丁雁林	20.00	0.5486%

合计	3,645.9591	100.00%
----	------------	---------

12. 2024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3月，李平、宋川、张辉与通服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平、宋川、张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兴汉网际534,179股股份、60,000股股份、60,000股股份以12,248,457.38元、1,375,770.00元、1,375,77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通服资本。

本次股份转让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豪科技	1,740.00	47.7241%
2	军民融合基金	414.4218	11.3666%
3	珠海鑫欣	351.5219	9.6414%
4	北京赛鑫	308.4780	8.4606%
5	智慧互联基金	269.3742	7.3883%
6	李平	206.5821	5.6661%
7	通服资本	65.4179	1.7943%
8	中海前海基金	62.1632	1.7050%
9	宋川	44.00	1.2068%
10	张辉	44.00	1.2068%
11	王满东	30.00	0.8228%
12	李鹏	25.00	0.6857%
13	李春燕	25.00	0.6857%
14	尹洪波	20.00	0.5486%
15	郭宏	20.00	0.5486%
16	丁雁林	20.00	0.5486%
合计		3,645.9591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存在权利限制的 股份数（万股）	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
1	李平	206.5821	大豪科技为兴汉网际的银行授信、供应商担保及内部拆借在2022年9月起的36个月内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向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内，未经大豪科技书面同意，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等方式转让或处分担保股权。
2	珠海鑫欣	351.5219	
3	北京赛鑫	308.4780	

注：本法律意见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第“(二)、12”所述股份转让中，李平已于股份转让前就该事宜取得大豪科技的书面同意。

（四） 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 与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清理情况

2023 年 8 月，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大豪科技、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李平、张辉、宋川、王满东、李春燕、李鹏、尹洪波、郭宏、丁雁林与兴汉网际共同签署《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享有董事委派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表决权（含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殊表决事项）、信息披露权等特殊投资权利并对原股东股份作出一定转让限制，同时，交割后承诺、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中存在《指引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条款。

2024 年 4 月，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大豪科技、珠

海鑫欣、北京赛鑫、李平、张辉、宋川、王满东、李春燕、李鹏、尹洪波、郭宏、丁雁林与兴汉网际共同签署《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与《指引 1 号》第 1-8 条规定逐一对照及清理情况如下：

《指引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涉及条款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终止	其他说明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是	交割后承诺条款第（7）项、回购条款	否	是	交割后承诺条款第（7）项、回购条款修改为原股东，公司不是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	-	-	-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	-	-	-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	-	-	-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是	董事委派权条款	否	是	-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优先清算权条款、信息披露条款	否	是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修改优先清算条款、终止信息披露条款。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	-	-	-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重大事项表决权条款、违约赔偿条款第二款	否	是	重大事项表决权条款中一票否决相关规定解除且自始无效；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违约赔偿条款第二款（以股份进行赔偿）终止。

2. 与通服资本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清理情况

2024 年 3 月，李平、张辉、宋川、通服资本与兴汉网际共同签署《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通服资本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李平、张辉、宋川，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不属于《指引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除回购权外，《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根据《指引 1 号》第 1-8 条应当清理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兴汉网际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兴汉网际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兴汉网际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兴汉网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汉网际已就其业务和经营取得如下现行有效的资质和许可：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年12月21日，兴汉网际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8043），有效期为3年。

2. 排污许可或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汉网际已进行排污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兴汉网际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1108931046，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检验检疫备案号码为1100608488。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兴汉网际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2022ZJTX0813，有效期至2025年3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

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豪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
2	一轻控股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	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军民融合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11.37%的股份
2	珠海鑫欣	直接持有公司9.64%的股份
3	北京赛鑫	直接持有公司8.46%的股份
4	智慧互联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7.38%的股份
5	李平	直接持有公司5.6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0.97%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辉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周斌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3	刘明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4	王振宇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5	王晓军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6	吴琼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李鹏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监事
8	朱必兰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财务总监
9	刘宏益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公司副总经理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韩松	大豪科技董事长、一轻控股副总经理
2	茹水强	大豪科技董事、总经理
3	郑建军	大豪科技董事
4	谭庆	大豪科技董事
5	贺群	大豪科技董事
6	吴海宏	大豪科技董事
7	毛群	大豪科技独立董事
8	黄磊	大豪科技独立董事
9	王敦平	大豪科技独立董事
10	潘嘉	大豪科技监事会主席
11	刘艳红	大豪科技监事
12	郑佳	大豪科技职工监事
13	邢少鹏	大豪科技高级副总经理
14	王晓军	大豪科技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杨艳民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16	傅晓旗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17	孙永炎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18	刘超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19	穆子健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20	周斌	大豪科技财务总监
21	郭明星	一轻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22	葛云程	一轻控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3	李卫红	一轻控股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4	王劲雨	一轻控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5	戚志胜	一轻控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6	王佃宝	一轻控股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7	罗照国	一轻控股总会计师
28	刘长庆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29	孟卫东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30	杨长汉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31	刘泳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32	苏胜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5. 其他关联方

（1）上述第1项所列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上述2、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对外投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汉股份	采购商品	——	11,915,972.15	16,721,437.33
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85,248.00	20,400.00
合计	——	0.00	12,001,220.15	16,741,837.33

注：新汉股份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期间范围为 2023 年 1-7 月份。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兴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71,953.99	493,103.34	758,368.87
上海兢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0.00	0.00	5,067.57
重庆科立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0.00	0.00	7,297.30
重庆新固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0.00	0.00	11,756.75
北京汉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0.00	0.00	8,513.51
合计	——	671,953.99	493,103.34	791,004.00

2. 关联担保

(1)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豪科技	兴汉网际	30,000,000.00	2022.12.16	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否
大豪科技	兴汉网际	30,000,000.00	2023.03.24	2023.10.08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汉股份	兴汉网际	20,000,000.00	2021.09.22	2022.10.28	是
李平	兴汉网际	20,000,000.00	2021.02.01	2022.07.29	是
新汉股份	兴汉网际	15,000,000.00	2020.09.07	2022.08.01	是

上述担保中，北京赛鑫、珠海鑫欣、李平以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为大豪科技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有效期 36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反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豪科技	15,129,270.83	0.00	120,645.83	15,000,000.00	249,916.66	0.00
大豪科技	20,131,805.55	0.00	525,916.67	20,000,000.00	657,722.22	0.00
成都兴汉	501,722.00	0.00	17,666.89	500,000.00	19,388.89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豪科技	0.00	15,000,000.00	129,270.83	0.00	0.00	15,129,270.83
大豪科技	0.00	20,000,000.00	131,805.55	0.00	0.00	20,131,805.55
成都兴汉	0.00	500,000.00	7,722.00	0.00	6,000.00	501,722.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豪科技	大额存单转让	21,702,027.78	0.00	0.00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成都兴汉	1,066,008.00	533,470.50	85,786.8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汉股份	-	-	50,793,716.95
其他应付款	大豪科技	0.00	0.00	35,261,076.38
	成都兴汉	0.00	0.00	501,722.00
	新汉股份	-	-	28,801.46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2,044,213.20	3,266,545.36	3,764,903.11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决议，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应作为承诺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兴汉网际与大豪科技、一轻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终止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大豪科技、一轻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房产。

(二)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Nexsec	兴汉网际	26125233	38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67157800	38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67159577	35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4	网际兴汉	兴汉网际	67159586	35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5	网际兴汉	兴汉网际	67165980	38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6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67170692	42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7	网际兴汉	兴汉网际	67170704	42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8	网际兴汉	兴汉网际	67171380	9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9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67174237	9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新汉电脑	兴汉网际	7475742	42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1	新汉电脑	兴汉网际	7475743	9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

上述商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9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面向异构网络边缘计算的任务卸载方法	兴汉网际	发明	2020100568852	2020.01.16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计算机信息存储分析系统及方法	兴汉网际	发明	2023102426915	2023.03.14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CPLD固件的自动更新方法	兴汉网际	发明	202210965554X	2022.08.12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兼容2.5英寸和3.5英寸硬盘的便携式安装支架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2224145286	2022.09.1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散热片式盖板的机箱结构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2209887364	2022.04.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新型防脱落脚垫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2206887019	2022.03.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狭小空间中显示装置快速安装的结构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2208194819	2022.04.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新型高粘度的机箱脚垫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2207186213	2022.03.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X86智能型双BIOS系统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1209883848	2021.05.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基于PCB绕线加热硬盘的装置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1216585398	2021.07.2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网络安全硬件产品固定SSD硬盘支架的装置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1203290162	2021.02.0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网闸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0218700057	2020.09.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无风扇系统散热片器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0218700377	2020.09.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路由器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0218700396	2020.09.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便于维护内部LTE/WIFI模块的网络终端设备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0207785808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电源支架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0207785780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液晶屏支架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0207785530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快速免工具拆卸硬盘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0207775473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安全隔离网闸的多种隔离卡兼容结构	兴汉网际	实用新型	202020777449X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硬盘安装支架	兴汉网际	外观设计	2022306020860	2022.09.13	自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散热片式的机壳盖板	兴汉网际	外观设计	2022302423805	2022.04.27	自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液晶屏支架	兴汉网际	外观设计	202030211704X	2020.05.11	自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支架（A2.5HDD）	兴汉网际	外观设计	2020302117001	2020.05.11	自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液晶屏支架（A）	兴汉网际	外观设计	2020302110089	2020.05.11	自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PCB钢网清洗装置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01265057	2023.02.0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PCB焊点打磨装置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01264995	2023.02.0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PCB板清洗装置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02686299	2023.02.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PCI插槽的引脚整平机构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02149814	2023.02.1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便于移动的支架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02213026	2023.0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PCB板厚度测试装置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09410218	2023.04.2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PCB板深钻孔检验装置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09695157	2023.04.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PCB板外观检验设备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10229045	2023.05.0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双面PCB板生产用翻转结构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11296808	2023.05.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PCB板打磨治具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11590007	2023.05.1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印刷电路板焊接平台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12246401	2023.05.1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PCB钢网检测装置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13806398	2023.06.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PCB板加工用的固定机构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15421296	2023.06.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PCB板加工用的焊接工装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16316437	2023.06.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电烙铁	东莞云智	实用新型	2023227557418	2023.10.1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nexsec.cn	兴汉网际	2017.07.18	2026.07.18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于2024年7月29日及2024年7月31日期间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登记了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兴汉网际Businfo识别系统[简称：Businfo]V1.0	兴汉网际	2018SR107672	未发表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2	兴汉网际Redriver控制系统[简称：Redriver setup]V1.0	兴汉网际	2018SR107813	未发表	2017.12.1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基于CPLD LPC接口实现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1SR0670287	未发表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	兴汉网际NSB1165平台产品的LINUX系统下网口的自动检测程序V1.0	兴汉网际	2022SR1198294	未发表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5	兴汉网际看门狗监控系统[简称: reboot_wdt]V1.0	兴汉网际	2017SR742032	未发表	2017.07.01	原始取得	无
6	兴汉网际基于DTA1161主板的SuperIO的GPIO控制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0SR1672421	未发表	2019.01.13	原始取得	无
7	兴汉网际网通平台监控系统[简称: server_monitor_system]V1.0	兴汉网际	2017SR742037	未发表	2017.07.01	原始取得	无
8	兴汉光模块光功率读取系统V1.0	兴汉网际	2020SR1663469	未发表	2019.06.20	原始取得	无
9	兴汉网际DTB1168的LINUX系统下MARVELL PHY LINK SPEED的控制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2SR0938131	未发表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0	兴汉网际智能检测系统[简称: Monitoring]V1.0	兴汉网际	2018SR105455	未发表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11	兴汉网际NSB1165的LINUX系统下MARVELL PHY LED的控制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2SR0938132	未发表	2021.01.10	原始取得	无
12	兴汉网际基于Intel Atom平台的GPIO控制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0SR1663154	未发表	2019.01.13	原始取得	无
13	兴汉网际电源模块监控系统[简称: power_scan]V1.0	兴汉网际	2017SR736591	未发表	2016.02.01	原始取得	无
14	兴汉网际基于UEFI Shell的SmBus控制工具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1SR0605346	未发表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15	兴汉网际第四代Bypass控制系统[简称: bios_bypass_set]V1.0	兴汉网际	2018SR108908	未发表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16	兴汉网际Bypass控制系统[简称: bypass_key]V1.0	兴汉网际	2017SR737493	未发表	2017.03.01	原始取得	无
17	兴汉网际产品测试系统的客户端界面设计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1SR0605385	未发表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基于CPLD I2C salve接口实现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1SR0662918	未发表	2020.05.16	原始取得	无
19	基于GD32处理器的自动风扇调速的控制软件V1.0	兴汉网际	2022SR1198341	未发表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20	兴汉网际网络模块识别系统[简称: lan_module]V1.0	兴汉网际	2017SR737872	未发表	2016.05.01	原始取得	无

21	新汉开关机及Bypass测试系统V1.0	兴汉网际、杜文超	2016SR289270	未发表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22	新汉LCM1602液晶屏显示系统V1.0	兴汉网际	2017SR039740	未发表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公司登记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贴片机、混合信号示波器等生产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设备（报告期末账面价值高于50万元）均为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 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坐落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²)	租期	用途
1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层201	兴汉网际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885	2024.07.11-2027.04.30	办公、研发、库房
2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综合楼3层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6	2022.05.01-2027.04.30	组装、调试
3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4层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6	2024.08.01-2027.04.30	组装、调试
4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办公楼W座2层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	2024.09.01-2025.08.31	组装、调试
5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88号603/604-1室	兴汉网际	上海鑫怡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6.03	2023.03.15-2026.03.14	办公
6	湖北省武汉市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	兴汉网际	武汉市兴玮装饰发展有限公	588.88	2021.11.01-2027.10.30	办公、研发

	道27号武汉研创中心汇盛东区9-02栋		司			
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又名“TCL国际E城”）研发楼F1栋9层F1-903号	深圳兴汉	深圳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5.34	2023.09.15-2026.09.14	办公
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401房之自编01B单元	深圳兴汉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208.8	2023.12.25-2026.12.31	办公
9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A栋5楼501号	东莞云智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5,200	2023.06.14-2025.02.28	生产经营
10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E栋2楼201号	东莞云智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1,500	2023.06.01-2025.02.28	生产经营
11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7号2-A2、2-A2-1	重庆兴汉	重庆华渝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79.25	2024.03.19-2029.04.30	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产中，存在有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非房屋所有权人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转租授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兴汉网际昌平厂区承租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汉网际昌平厂区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列表序号2、3、4），由北京恒立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给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关于北京恒立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证明》，北京恒立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分园，占地面积35,491.12平方米，建筑面积24,84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地上建筑因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违法建设。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经公司确认，兴汉网际昌平厂区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面积5,012平方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产品生产、仓库及人员办公，即便公司决定整体搬迁，其搬迁施工难度、成本费用均在可控范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深圳兴汉承租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兴汉承租使用的房屋（租赁列表序号7），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4000378325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ZG-2015-0011号）及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兴汉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面积共565.34平方米，全部用于人员办公，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东莞云智承租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云智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列表序号9、10），由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给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分租运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于2021年5月10日就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现状确认书》，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建有建筑物4幢（3幢厂房及1幢宿舍），总建筑面积77,525.49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违反《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局拟同意补办不动产权手续。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经公司确认，东莞云智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面积6,700平方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产品生产、仓库及人员办公，即便公司决定整体搬迁，其搬迁施工难度、成本费用均在可控范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2家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 深圳兴汉

公司名称	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L3GL87R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兴汉网际持股100%

深圳兴汉拥有1家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UXRNY4B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401房之自编01B单元
负责人	李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

	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兴汉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深圳兴汉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况。

(2) 重庆兴汉

公司名称	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DA7E2J44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7号2-A2、2-A2-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兴汉网际持股70% 深圳市百年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兴汉已实缴出资150万元，重庆兴汉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期限尚未届满，重庆兴汉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的情况不违反重庆兴汉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不存在法律瑕疵；重庆兴汉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况。

(3) 东莞云智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26101L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2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股权结构	兴汉网际持股60% 深圳市康士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深圳市联智通达智能有限公司持股1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云智注册资本1,1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东莞云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兴汉网际拥有上述东莞云智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兴汉网际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2. 参股公司

兴汉网际参股公司成都兴汉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JNKR3X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4111号8栋1单元17层17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兴汉网际持股35% 北京柏兴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深圳市联智通达智能有限公司持股20% 兰彬洋持股15%

3. 分公司

兴汉网际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 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0TKK33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88号603室、604室-1
负责人	李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研发、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5X7P4J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杨桥湖大道27号企业总部基地一期（汇盛）09栋1-2层2室
负责人	李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及金额在

500万元以上单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书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2022.11.16-2024.11.15，可自动延期1年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相关的产品质量及责任、产品交付与验收、知识产权、保密等	框架协议	2022.10.27-长期有效
2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委托合同相对方以单抬头代理方式，代理进口货物、代为执行货物采购	框架协议	2024.06.17-2025.06.16，可自动延期一年，最多不超过五年
3	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书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2022.05.05-2024.05.04，可自动延期1年
4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书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2022.04.27-2024.04.26，可自动延期1年
5	北京元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书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2022.04.28-2024.04.27，可自动延期1年
6	内蒙古百盛鸿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书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2022.01.26-2024.01.25，可自动延期1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系列硬件平台与配套产品；采购产品附则，产品型号、价格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2022.03.27-2025.03.27

2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系列硬件平台与配套产品；采购产品附则，产品型号、价格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2022.03.27-2025.03.27
3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系列硬件平台与配套产品；采购产品附则，产品型号、价格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2022.03.27-2025.03.27
4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和支持服务	框架协议	2023.08.22-2025.08.21
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销售硬件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协议、物料ECR协议、交货期限保障协议、重大事故保证协议等	框架协议	2022.11.08-长期有效
6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EM IN采购主协议	销售信息技术硬件及软件产品；产品PCN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售后协议等	框架协议	2019.05.20-长期有效
7		新华三-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补充协议	物料提供、质量保障、付款条件、交付件定价等	框架协议	2023.03.31-长期有效
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销售硬件平台及扩展板卡、受托加工防火墙；产品PCN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售后服务与维修协议等	框架协议	2022.08.25-2025.08.24
9		补充协议（2023）	委托加工生产防火墙系列产品等	框架协议	2023.10.01-2025.08.24
10		补充协议（2024）	防火墙系列产品采购价变更、付款条件变更等	框架协议	2024.04.01-2025.08.24
11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销售网安平台、扩展卡	5,415,500	-
12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销售网安平台、网卡模块	9,043,930	-
13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销售网安平台、网卡模块	9,002,65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兴汉股份其他应收款共计1,900,464.54元、其他应付款共计1,549,474.14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8月15日，兴汉网际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新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2017年9月，公司完成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

（1）2019年4月25日，兴汉网际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兴汉网际2018年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005.6万元变更为1,899.9999万元，并修改对应章程的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该次转增股本及修改章程未单独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2019年8月14日，兴汉网际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针对公司地址、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2019年9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地址进行修改，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19年10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注册资本为2,899.9999万元、股份总数为2,899.9999万股，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备

案手续。

（3）2020年3月30日，兴汉网际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2020年4月，公司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2020年11月23日，兴汉网际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条款。该次修改章程未单独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2021年12月27日，兴汉网际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4月，公司完成新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2022年7月27日，兴汉网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中国台湾地区股东新汉国际拟转让全部股份，同意整体修改更新公司章程。2022年8月，公司完成新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2023年8月16日，兴汉网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融资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更为3,645.9591万元）、董事会人数（变更为9名）等发生变化，同意整体修改更新公司章程。2023年9月，公司完成新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2024年3月26日，兴汉网际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更新。

（9）2024年4月26日，兴汉网际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规范治理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新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0) 2024年9月20日，兴汉网际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名称由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修订后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尚待办理新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为本次申请挂牌需要，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现任董事6名，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现任监事3名，其中2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茹水强	董事长
	谭庆	董事

	李平	董事
	张弋戈	董事
	许江波	独立董事
	马洪军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王俊豪	监事会主席
	陈彤	监事
	杜文超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平	总经理
	宋川	副总经理
	张华	副总经理
	周妍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务及在除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茹水强	董事长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谭庆	董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平	董事、总经理	深圳兴汉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云智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兴汉	执行董事
		成都兴汉	经理
		北京鑫易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鑫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弋戈	董事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微网优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盛纬伦（深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聚塔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羽化未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许江波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北京内部审计协会	技术与规范委员会主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学院党委书记
马洪军	独立董事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子大数据协同安全国家工程实验室	副主任
		中科院软件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家委员会	特聘专家
		亚太先进网络产业联盟	特聘专家
王俊豪	监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部主管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兴汉网际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杨建兴、林茂昌、杜淑玲、李平、陈原彬。

2022 年 7 月 27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 7 名，分别为：茹水强、谭庆、周斌、刘明、王振宇、李平、张辉。2022 年 7 月 28 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茹水强为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16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增选张弋戈、王晓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4 月 26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 6 名，分别为：茹水强、谭庆、李平、张弋戈、许江波（独立董事）、马洪军（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26 日，兴汉网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茹水强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兴汉网际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杨育书、李博隆、褚惠琴（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 26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文超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7 月 27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琼、李鹏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杜文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 年 7 月 28 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琼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4 月 9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文超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4 月 26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俊豪、陈彤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杜文超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 年 4 月 26 日，兴汉网际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俊豪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兴汉网际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韩珊珊。

2022 年 7 月 28 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宏益、宋川、张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必兰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20 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刘宏益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4 月 26 日，兴汉网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川、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妍廷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周妍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8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兴汉网际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3年1月1

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兴汉网际子公司东莞云智、重庆兴汉适用本税收优惠，兴汉网际子公司深圳兴汉2023年6月至12月适用本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税。兴汉网际子公司东莞云智、深圳兴汉适用本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2,000.00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1,000.00	3,500.00
稳岗补贴	-	297.00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4,750.00
社保补贴	-	-	8,201.00
岗位补贴	-	-	4,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48,125.00
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	-	28,462.54
北京市 2021 年以训兴业培训补贴	-	-	12,385.00
合计	1000.00	3,297.00	109,423.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司未在2021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2022年以后未公布），亦未在北京市2023年、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2022年未公布）。

2. 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兴汉网际翠湖办公区建设项目

2019年8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向兴汉网际出具《关于对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90040号），同意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建设总占地面积885平方米的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项目，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0年7月，兴汉网际编制《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该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

（2）兴汉网际恒立铭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兴汉网际在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恒立铭综合楼三层、四层建成生产线进行网安硬件平台设备、模块产品、其他产品的组装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4年4月，环评机构北京乐水林净科技有限公司²向兴汉网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对兴汉网际恒立铭工厂建设项目发表意见如下：兴汉网际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恒立铭综合楼三层、四层的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4,77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组装网安硬件平台设备、模块产品、其他产品年产量15万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代码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版）》中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按分类管理规定，不属于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编制类别，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项目可自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需

² 北京乐水林净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设项目环境评价(估)的专业环保单位，为各类建设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区域和规划类环保咨询、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与修复咨询、生态调查、环保工程、环境要素类和环境可行性综合论证等，办理各区县环保批复与验收手续。

办理排污登记表；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规范的规定，兴汉网际恒立铭工厂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3）东莞云智建设项目

2018年9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莞云智出具《关于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8674号），同意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大道38号A栋5楼（该地址门牌号现已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2栋501室）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年产主板30万件、电脑整机5万台。

2018年12月，东莞云智编制《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2019年1月3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2221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莞云智上述建设项目的规模及产能相较于《关于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上限均得到了显著提升，但建设项目从事的生产内容未发生变更。根据2020年修订并于2021年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东莞云智辖区政府环保部门，东莞云智上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分类管理规定，已不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编制类别，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云智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3.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兴汉网际及其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实际开展生产制造业务，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大类项下“其他”分类，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报告期内，兴汉网际、东莞云智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的情况如下：

排污主体	许可/登记	编号	经营场所	有效期
兴汉网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08792101730A001X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兴汉网际昌平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08792101730A002W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恒立铭）	2024年5月31日至2029年9月10日
东莞云智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5226101L001U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大道38号A栋5楼（门牌号现已更名为	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226101L003X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2栋501室）	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03月21日

（1）关于东莞云智已办理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有效期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云智于2019年12月24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后，东莞云智不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东莞云智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同时，由于东莞云智对排污管理政策理解有误，并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办理排污登记，导致东莞云智在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存在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瑕疵。东莞云智已经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莞云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瑕疵，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云智已办理完成排污登记，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东莞云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关于兴汉网际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汉网际已于2020年6月19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并至今处于有效期内，该排污登记回执记载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即翠湖办公区），兴汉网际另一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恒立铭）的经营场所（即昌平厂区）相关信息未在上述排污登记表中填报登记。2024年5月31日，兴汉网际为昌平厂区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³，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

³ 此外，《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从体例上看，上述条款位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章，该第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兴汉网际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汉网际昌平厂区已办理完成排污登记，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2021版）》，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另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截至2024年7月13日，兴汉网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汉网际、东莞云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有效期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以及排污登记信息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存在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并被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上限为5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同时，公司制度中对环境保护进行了规定。

5.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

二章全部围绕排污许可的申请与审批事项，未涉及排污登记的填报与监管。因此，《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并未明确要求存在两个以上经营场所的单位，分别就每个经营场所办理排污登记。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据公司确认，兴汉网际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兴汉网际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等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公司能够按照所制定的规定制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问题。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件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诉讼进程
(2024)京0108民初2150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兴汉网际	买卖合同纠纷	赔偿货款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仓储费	201,551.24美元	民事一审

原告欣泰亚洲有限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8财保101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兴汉网际名下价值1,467,998.46元的财产。2024年1月，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1,467,998.46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罚款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第一创业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二十、 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基于新《公司法》修订的上述制度。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周妍廷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创产业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3.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以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

规定，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16名，其中3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九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京国创产业基金。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发行对象京国创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44）。京国创产业基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T316。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京国创产业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京国创产业基金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T316，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交易各方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兴汉网际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已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正式挂牌

披露，北京产权交易所已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合格意向投资方。

2024年6月24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2024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

（十）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协议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有关生效条件的约定，上述增资协议尚待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效，上述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信息披露权、违约赔偿等，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4.1条第1-8项规定逐一对照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	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涉及条款	是否终止	其他说明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否	-	-	4.1条回购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人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公司不是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	-	-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	-	-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	否	-	-	-

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是	优先清算权条款、信息披露条款	是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修改优先清算条款、终止信息披露条款。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否	-	-	-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	-	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7.2条违约赔偿第二款（以股份进行赔偿）终止。

上述增资协议中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信息披露条款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将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修改或终止；上述增资协议中的回购、股份转让限制、违约赔偿等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逢 杨

张 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9 月 29 日